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港集团”，原名称为青岛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《关于增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青岛港集团计划自2020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H股股份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计划”）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%暨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14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截至2021年8月31日收盘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。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青岛港集团通过香港联交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股份合计69,414,000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.07%，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,535,918,000股（包括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3,522,179,000股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控公司”）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13,739,000股）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4.47%。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青岛港集团持有公司的

股份数量为3,605,332,000股（包括直接持有的A股股份3,522,179,000股、H股股份69,414,000股及通过金控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13,739,000股）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5.54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青岛港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日